

工程编号：44039420260708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楼一楼营养餐厅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3.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3年（2023年7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前5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3年（2023年7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证明资料：履约评价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如优、良、中、差）等关键信息）扫描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缴纳。注：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 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范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78340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林武鑫，441522199403230097（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2：企业性质承诺书范本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楼一楼营养餐厅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计鑫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的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楼一楼营养餐厅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219.861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5369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	169.841049	2023.11.24
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7.321629	2023.09.11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98.788466	2023.09.11
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1.250585	2025.08.08
5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85	2025.03.03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的委托，为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中标品牌	略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数量	1 项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3-440300 000-103013-14594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注：1、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老师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0755-22253193
联系电话：13556877194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校内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DL2023001853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 3、承包范围：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
- 4、承包方式：
 - （1）包工包料包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专业要求）；
 - （2）本项目合同按承包范围所列施工内容均为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如甲方有需求更改，经双方协商后，以新议价为准，但结算价则以审计后为准。
- 5、工 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交出施工现场或清除障碍物：水、电源不到位；
 - 2）因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 3）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
 -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 5、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含税）。
小写：¥1698410.49元（含税）。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第 2 页 共 6 页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当天与甲方安全处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确保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安装和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等的一切安全。

甲 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 方：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深圳第二实验学校采购项目 校内验收表 (一式四份)

采购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供货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进货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60764132
保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09613358
验收会时间		验收申请审批	编号:
参与验收各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项目供货单位	自检合格. 孙奇 签名.(盖章): 孙奇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项目管理维护部门	验收人签名: 杨继刚 主任签名: 孙奇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王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	验收人签名: 廖芸娟 主任签名: 李仕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学校安全部门	过程无问题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李仕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学校纪委	验收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李仕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校长意见		签名: (公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8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8）”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1,451,9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 (¥1,373,216.29 元)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芳芳（15989379134）

采购单位联系人：董老师（0755-83702787）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报送：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合同编号: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小 型 建 设 工 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
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福田区教科院第二附属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4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教科院第二附属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

（小写）：¥1373216.2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5464.99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若结算审核时发现预算单价中存在明显错误的，则有错误的预算单价可依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的确定原则进行调整，工程最终造价以项目结算审定价为准。

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垃圾等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参加投标时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7、本项目所有拆除部分内容工程量是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实际计算，此部分内容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区采购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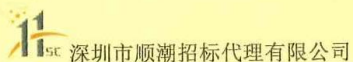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工程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373216.29 元
开工日期	2023. 8. 4.	验收日期	2023. 9. 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嘉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审计单位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审计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验收结论 及备注		
验收人员签名	陈红 罗秋兰 钟年 李国 周广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苏国文 注册号44000938 有效期2015.07.31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1日

【3】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30804021）”项目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零角捌分（¥995851.08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987884.66 元）
数 量	1 项
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签订合同。

深圳市顺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芳芳（15989379134）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主任（0755-88603669）

招标机构联系人：郑 工（0755-82720906）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小写）987884.66元，工程造价以审计单位审计的价格，为最终结算审定价。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四、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造价	¥ 987884.66 元	计划投资	99 万	结算造价	987884.31 元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 程 评 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 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验收合格 曾环聪 2023 年 9 月 1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周宁 2023 年 09 月 1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王桂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陈振敏 2023 年 09 月 11 日	

【4】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信合招标〔2025〕121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H2025-SZ1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捌分（¥923,022.28）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杨老师，0755-83161016），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3 日

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栏目。

抄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012
电话：0755-27595397

传真：0755-27595397

邮编：518000

网址：<http://www.xhzbz.com>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161816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6100 0000 1266

电话：0755-28728635

日期：2025年7月16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校区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恩宁 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汤亿锋
2.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2.9 公平和诚实	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
3.6 暂停施工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并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

3.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 8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 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 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设计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

	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13 确定变更价款	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格进行计算。
3.14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15 保修	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修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16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 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 100 元/人/次。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 <u>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3、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尾款。
4.4 付费范围	完成各专业服务工作范围所述内容。 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u>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u>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4.8 违约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4.9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 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
----------	--

福田区教育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2025年8月8日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2505.85元
施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周恩行		建设单位意见：黄满 高伟 李宇宇 验收合格  负责人：	

【5】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4]YCT-1025 号

致：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举行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项目编号：YCT2024-ZXCG-G1025）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支付上限	中标金额 (折扣率)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0000.00 元	0.96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8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景莲小学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景莲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定的价格的 96%为最终结算审定价。此价款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

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计完毕，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应视为发包人依约履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

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保证其具有承接发包人项目的资质，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3、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5、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9、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发生相应任何纠纷应自行解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引发之一切纠纷（含劳动纠纷、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0、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聘请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安全，确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已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 11、 如承包人人员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承包人人员致使他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垫付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换或解除本合同。如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安装、调试、布置等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且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如因安装、调试、布置不符合规定或不牢固，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承包人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2025年3月3日

项目名称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合同造价	¥850000.00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489999.48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 程 评 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 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石泽通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王佳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马浩 2025年3月3日 张岩	



3、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优	2026.01.28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优	2025.08.08
3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优	2024.12.13
4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优	2023.11.24
5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优	2023.09.11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竹林)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竹林) 洗碗间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 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18.4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 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91.25058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15 年 8 月 8 日					

【4】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19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欧阳顺文	联系电话	0755-28701589
工程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招标类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金额	169.84104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1.250585	2025.08.08
2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1.201 不锈钢材质定制打造门头;2.大门旁墙体 201 不锈钢定制打造造型;3.刷定制颜色油漆;4.阵地内部部分墙体配合广告刷定制油漆;5.04 分格活力小区集装箱阵地顶部防水处理等。	8.722282	2025.11.17
3	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实际所有工程量	19.935716	2025.12.18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恩宁

社保电脑号：622951133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90609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3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4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5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6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51.2	13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ef820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信合招标〔2025〕121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H2025-SZ1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捌分（¥923,022.28）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杨老师，0755-83161016），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3 日

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栏目。

抄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012
电话：0755-27595397

传真：0755-27595397

邮编：518000

网址：<http://www.xhzbz.com>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盖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161816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乙 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6100 0000 1266

电 话：0755-28728635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校区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恩宁 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汤亿锋
2.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2.9 公平和诚实	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
3.6 暂停施工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并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

3.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 8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 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 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设计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

	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13 确定变更价款	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格进行计算。
3.14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15 保修	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修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16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 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 100 元/人/次。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 <u>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3、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尾款。
4.4 付费范围	完成各专业服务工作内容。 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u>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u>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4.8 违约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4.9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 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
----------	--

福田区教育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2025年8月8日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2505.85元
施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周恩行		建设单位意见：黄满 高伟 李宇宇 验收合格  负责人：	

【2】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
程)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薯田埔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雪仙丽科技园

项目负责人：王朝辉

联系方式：0755-2342934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

项目负责人：林惠华

联系方式：135096133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薯田埔社区

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高质量，高颜值”标准，承包以下工程内容：

1. 201 不锈钢材质定制打造门头；
2. 大门旁墙体 201 不锈钢定制打造造型；
3. 刷定制颜色油漆；
4. 阵地内部部分墙体配合广告刷定制油漆；
5. 04 分格活力小区集装箱阵地顶部防水处理等。

三、合同工期

拟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或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拟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六个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87,222.82 元）；最终合同价以结算编制报告为准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施工人员人身保险、事故赔偿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1）完成本项目 65%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合同价的 50%；（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全部台账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合同价的 80%；（3）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评估、审计，并由第三方最终出具《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工程款至审计价的 97%，预留工程审计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

- （1）根据现状，对工程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审定并加以认可。
- （2）合同开工日期前三天内，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理场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3）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委派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签证，工程中间交接及隐蔽工程验收。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李政达，联系方式：_____。
- （4）按合同拨付工程款。

2. 乙方：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则一律返工。
- （2）工程竣工时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产生的所有返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严格按照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乙方项目现场联系人为：林惠华，联系方式：13509613358。
- （4）施工中遇到特殊问题需要进行修改时，必须征得甲方许可，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在规定工期内完工，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若因资金、人员不足及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滞后计划 20% 以上) 或停工超过 5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产生的费用超过原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已完工部分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肢解再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于根本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工期和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9)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环保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10)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施工人员在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工程质保

1. 保修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书后 3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认可后实施。如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七、工程验收

1. 本项目判定工程合格与否以甲方质量标准为依据：如甲方标准（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和地方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工程须同时符合甲方标准方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 本工程各类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均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进行，在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法规、规范等要求。

3. 如国家或行业规范与深圳地区规范有差异时，除建筑设计师或工程师有特别申明外，承包人应按较严格者为准。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书面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各方进行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 日内对工程缺陷进行整改或返工，并重新申请竣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凡属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派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签署隐蔽验收意见。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或监理人若对乙方自行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工程质量无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若不符合要求，乙方还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八、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诉讼应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采用专人递送的，应在送达时要求接收方签收；采用特快专递的，应通过邮局或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寄送，并注明合同编号和“通知”字样；采用电子邮件的，应在发送后及时以其他方式确认对方已收到。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仲裁程序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莆田城社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邮政编码：

工程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 修修缮工程	施工面积	
工程地点	薯田埔社区	合同总额	87,222.82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11.3	竣工日期	2025.11.17
工程简要 说明	1、201 不锈钢材质定制打造门头；2、大门旁墙体 201 不锈 钢定制打造造型、刷定制颜色油漆；3、阵地内部部分墙体 配合广告刷定制油漆；4、04 分格活力小区集装箱阵地顶部 防水处理等。		
验收意见	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 收。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92022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名称：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1.3 工程范围：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实际所有工程量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15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199357.16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

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199357.16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际的所有工程量

4.3 工程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97%。

预留3%作为工程保修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使用1年后无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3%的质保金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4.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30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0 1000000 1268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4.6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没有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

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甲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新的项目经理需具备甲方招标时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等。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提供施工图纸。

6.2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6.4 按约定支付费用。

6.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6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7.6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7.7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8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

7.9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7.10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_____。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

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5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1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15天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2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14.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4.4、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14.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755 2852556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乙方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75119484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金额(元)	¥199357.16 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 员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签章日期	